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5-01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5-01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因临时增加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更新的议案内容，取得了全体与会董事的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2 人）。董事郭川先生、张新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事业计划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经审计，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 2024 年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8,381	174,543	13.7%
利润总额	百万元	5,086	1,833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5,323	2,547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百万元	3,837	-633	7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47,738	38,302	2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06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4.05%	1.89%	2.16%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未来规划，制定了 2025 年度事业计划以及“创新变革、赋能增效、增收增盈、高质发展”的工作方针，实现公司经营稳定增长和持续盈利。2025 年公司将着力推动以下工作：

1. “1+4+N+生态链”业务发展架构方面

显示器件：积极发挥行业领先优势，持续助推产业高质发展。LCD 方面，聚焦产品结构优化，加速建立创新应用市场优势地位，强化超大尺寸、超高刷新率等高端产品布局；OLED 方面，强化技术创新突破，加速 LTPO、Tandem 等技术量产应用，做好业务基本盘的同时，

不断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加快新应用市场开拓，引领新型显示应用生态。

物联网创新：聚焦软硬融合、系统设计整合能力。打造 AI 赋能的数字化场景解决方案，深度融合多模态 AI 交互与大模型技术，助力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同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合作，加强与生态伙伴的协同创新，深耕物联网细分应用场景，打造标杆项目和核心产品，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业务规模增长。

传感：深度聚焦于 FPXD、智慧视窗、MEMS 传感器、工业传感器等核心业务方向，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服务品质，积极拓展玻璃基封装基板等新兴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解决方案。未来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与市场导向，引领行业发展新潮流。

MLED：致力于成为 MLED 显示技术领导者，产业发展领航者。持续加强上下游资源协同与整合，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应用市场，加快业务布局。

智慧医工：持续深化“以健康管理为核心、医工产品为牵引、数字医院为支撑的服务闭环体系建设”，强化核心能力，加速业务布局，构建数字医院高质量发展范式。

“N”：依托“1+4”能力布局，触达需求端与市场侧，持续深耕优势赛道并加速规模化应用场景落地。同时，强化前沿技术孵化，推动核心能力的快速成长与新兴应用市场的深度开拓，助力公司迈入高质量、高速度增长的新纪元。

“生态链”：秉持“深度合作、协同开发、价值共创”的原则，充分整合关键产业资源，持续提升整体价值创造能力，携手构筑共享共赢的发展生态。

2. 数字化变革方面

以构建“一个、数字化、可视的京东方”为目标，精准、深入推

进数字化变革系列举措，打造智能决策中枢。同时，强化 AI 技术对制造、产品、运营的赋能，推进 AI 大模型与企业实际业务的深度融合，助力企业实现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

3. 可持续发展方面

充分响应国家“3060 双碳”战略，制定可行的碳达峰目标及实施路径，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动产业链绿色转型，加强节能减排与资源循环利用，致力于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同时，通过源头脱碳、过程脱碳、末端负碳、智慧管碳等举措，持续强化多源头高效综合利用、供配用储综合调度以及数字化管理能力，加快构建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体系，助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4. 坚持“三化”方面

坚持“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发展路径：市场化方面，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此外，不断完善市场化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提升内部管理决策效率；国际化方面，放眼全球产业与市场，进一步优化全球化发展战略，积极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参与全球资源配置，与此同时，时刻保持对国际政经环境的敏锐洞察与前瞻性研判，推动企业在全球化进程中稳健发展；专业化方面，不断强化技术内功，提升人才专业素养，并持续优化后台组织管控与服务水平，确保业务合规开展与高质量运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向公司了解，公司以 2024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25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副董事长高文宝先生，董事郭川先生、叶枫先生、金春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借款额度：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本授权期新增借款额度（包括信用、抵押、质押、保证等形式的银行借款、委托借款等）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折算的外币。

2、授信额度：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本授权期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折算的外币。

3、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授权有效期：

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BOE）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为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放弃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公司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 33.33%。现因电控产投业务发展需求，拟由北京电控及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创新”）向其增资 8 亿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拟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电控产投的股比为 21.5435%。

因本次增资方北京电控及华创创新均为京东方的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川先生、叶枫先生、金春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董事长陈炎顺先生、副董事长冯强先生、副董事长高文宝先生、董事王锡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唐守廉先生、张新民先生、郭禾先生、王芩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逐项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予以注销减资，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6.1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

限。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1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0亿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15亿元的情况下，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11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000万股，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拟回购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76,390	0.27%	0	100,576,390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44,439,813	99.73%	320,000,000	37,224,439,813	99.73%
其中：A股	36,851,555,686	97.89%	320,000,000	36,531,555,686	97.87%
B股	692,884,127	1.84%	0	692,884,127	1.86%
股份总数	37,645,016,203	100%	320,000,000	37,325,016,203	100%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11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4,000万股，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拟回购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76,390	0.27%	0	100,576,390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44,439,813	99.73%	240,000,000	37,304,439,813	99.73%
其中：A股	36,851,555,686	97.89%	240,000,000	36,611,555,686	97.88%
B股	692,884,127	1.84%	0	692,884,127	1.85%
股份总数	37,645,016,203	100%	240,000,000	37,405,016,203	1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4,299.78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742.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329.3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2.43%，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3.23亿元。

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0亿元，根据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有关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购股份的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十）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快速反应和决策能力，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每次决定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折算的外币），并签署有关文件。该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对外投资等。本款所称“交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如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则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则仍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